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（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米山	54年1月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長榮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。臺灣藝術大學學士。復興美工畢業。白河國中畢業。白河國小畢業。	臺南市白河區、區長。臺南縣白河鎮、鎮長。玄奘大學視傳系、講師。臺灣省甲級室內設計師。白河國小家長會長。臺灣藝術大學百大傑出校友。白河義警、義消、民防顧問。白河兒童文教基金會董事。	一、要求農業局健全產銷履歷制度，並就白河、東山、後壁三區特產提升農作價值，確實提高農民收入。 二、向市府爭取在白河、東山、後壁地區，至少提高一成以上農路修補年度預算，確保農民出入安全。 三、白河、東山、後壁「新住民家庭」、「隔代教養家庭」比例偏高，要求教育局投入資源協助課業與生活輔導。 四、人口老化問題是先進國家社福主軸，白河、東山、後壁三區，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兩成以上，是全市老化最明顯區域，要求市府加強老人福利、老人照顧業務。 五、結合立委爭取經費，擴大推廣農村再生與社區營造計劃，並與大專院校合作，傳承農業技術與社造精神。 六、要求工務局擴大白河、東山、後壁三區路平專案，嚴格監督施工品質，道路平坦度與市區拉齊，給鄉親快樂出門、安全回家的道路。 七、白河、東山、後壁三區幅員廣大，治安維護確屬不易，縣市合併之後已有若干派出所裁撤，造成治安事件頻有所聞，當選議員將強力要求警察局，優先補足三區警力編制，不讓鄉親生活在恐懼中！ 八、以本身藝術專長、及掌理區政九年經驗，積極協助推動白河蓮花節、東山咖啡節、後壁稻米季，納入市府旗艦產業輔導規劃，並提供實務經驗給市府參考，配合觀光，使三區指標性活動在未來無縫接軌精進辦理。 九、白河、東山、後壁就業機會偏低，造成人口外流，要求勞工局增加溪北就業博覽會場次，並引進就業機會。
2		張世賢	42年3月1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白河高級商工畢業	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分班結業 大臺南市議會第一屆議員、嘉南農田水利會第三、四屆直選會務委員、臺南市義消總隊副總隊長、白河商工校友會理事長、財團法人白河兒童文教基金會董事、白河鎮第十三、十四屆鎮長，臺南縣議會第十三、十六屆議員	一、持續推動「三鄉鎮五大產業逍遙遊、農特產發展計劃」發展大關子嶺遊憩系統，協助後壁、白河、東山三區統合行銷，以「稻米、蘭花、溫泉、荷蓮、咖啡」為主題，繁榮地方經濟。 二、繼續協助本區已通過農村再生社區（後壁4白河11東山4）策略聯盟，舉辦農村小旅遊，活絡農村經濟，並推動成立休閒農業區，朝永續經營邁進。 三、繼續「找回中斷的平埔文化」的不變初衷，在完成重建六重溪公廠後，卯足全力爭取「祭祀文化空間再造第二期」經費，及協助「西拉雅原住民正名運動」。 四、爭取農作物災損補助標準放寬，並要求勘核時效應加速，承諾積極配合農田水利會，儘速處理白河詔安、潭潭兩里農地重劃區非灌溉區之灌溉設施、排水設施及區域排水及易淹水地區之淤積或崩塌之農水路問題。 五、積極爭取提高婦女生育、托育與安親補助，及中小學、大學高校貧困家庭兒童，營養午餐一律免費。 六、督促市府針對老人福利、經濟扶助及救助福利服務要確實貫徹，六十五歲老人健保費由市府編列預算支付。 七、繼續督促市府要求第五河川局完成白水溪、白河橋至青葉橋之堤坊，以及頭前溪之疏濬整治，終結水患。 八、要求市府續開公車路線，並結合登山觀光景點，建構大臺南各偏僻角落，都能有大眾運輸服務，拉近城鄉差距，加速合併的認同感。 九、承諾任內完成拓建東山區東原往嶺南之大埔橋。
3		賴美惠	47年11月8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系畢、嘉義家職、後壁國中、永安國小	臺南市議會第一屆議長、臺南縣議會第13、14、15、16屆議員。 臺南縣議會教育、社會、勞工、文化小組召集人。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、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2000、2004陳水扁總統大選後壁鄉後援會會長。 臺南縣賴傅氏宗親會常務理事。 後壁區義消分隊顧問團團長。	一、以民意為依歸，專業專職，爭取民眾權益及福利。 二、做農民代言人，顧農業、挺農民、建設農村。 三、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政策繼續推動。 四、推動國小英語學習村，提昇學童英語能力。 五、爭取東山水雲溫泉區開發，打造山城新風貌。 六、爭取婦女權益，提昇婦女福利，做婦女朋友後盾，繼續支持婦女生育補助金、幼兒教育券發放。 七、爭取172縣道全線拓寬，營造成為地景藝術觀光大道，設立稻香故事館、農村博物館。 八、支持平埔族正名，爭取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域擴編，納入吉貝要部落、小南海、後壁區無米樂...等。 九、推展溪北地區觀光旅遊產業整合，結合宗教文化區，設立農特產品展售站，推動農產運銷，提高農民經濟收入。 十、發揚古都農村民俗藝術，爭取經費培訓農村宗教文化民俗才藝陣陣，如宋江陣、獅陣、電音三太子、南北管、車鼓陣...等，並舉辦全國性民俗藝陣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Ⓢ	號次	姓氏	姓名
圖形	號次	姓氏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(四)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